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委任首席財務官；
以及
公司秘書變動**

繼Jinhui作出該等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一直與其新控股股東中植資本就有關本集團將來業務方向以及相應的管理變更反映在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進行討論，以在落實新的業務計劃的同時，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保持扎實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新的業務方向涉及整合本集團、中植資本以及新董事會成員的優勢和能力，以國際收購為目標。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段迪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趙敏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i) 陳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擔任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iv) 張韻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v) 楊佳鋁先生已卸任董事會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的董事總經理；

- (vi) 陳學良先生已不再擔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卓亞（企業融資））的董事；
- (vii) 辛羅林先生已卸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 (viii) 陳啟能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 (ix) 徐佩恩先生擬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
- (x) 李沛怡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並由陳秀梅女士替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現時及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組成之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與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有關 Jinhui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Jinhui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該等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Jinhui 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繼Jinhui作出該等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一直與其新控股股東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就有關本集團將來業務方向以及相應的管理變更反映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進行討論，以在落實新的業務計劃的同時，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保持扎實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新的業務方向涉及整合本集團、中植資本以及新董事會成員的優勢和能力，以國際收購為目標。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段迪女士（「**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趙敏國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i) 陳劍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iv) 張韻女士（「張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v) 楊佳鋁先生（「楊先生」）已卸任董事會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的董事總經理；
- (vi) 陳學良先生已不再擔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卓亞（企業融資））的董事；
- (vii)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已卸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 (viii) 陳啟能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 (ix) 徐佩恩先生（「徐先生」）擬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
- (x) 李沛怡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由陳秀梅女士（「陳女士」）替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陳學良先生、辛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先生均已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董事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新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迪女士

段女士，29歲，在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金融及市場營銷商學碩士學位。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在中植資本工作，現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植」）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以及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植資本（香港）」）和Jinhui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Jinhui、中植資本（香港）、深圳中植及中植資本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傳資本有限公司（「龍傳」）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段女士的酬金將參考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彼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段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趙敏國先生

趙先生，47歲，獲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多哈卡塔爾投資局（「卡塔爾投資局」）擔任合併與收購主管近三年。於加入卡塔爾投資局前，趙先生之前曾於美林任職逾十八年，由最初在紐約併購部擔任第一年的分析員展開其事業，並晉升出任在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亞洲併購業務主管及聯席主管。彼已獲委任為龍傳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趙先生已與龍傳訂立聘請函（「行政總裁聘請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日期」）開始出任龍傳之行政總裁。趙先生於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須達致若干條件（「條件」），當中包括(a)在北美、歐洲及中東設立四個本集團海外辦事處並在每個海外辦事處聘請一位能勝任的總經理或類似職位的人士；及(b) 物色至少三個海外項目並已獲董事會下轄投資委員會批准為有效投資機會。行政總裁聘請函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

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倘於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所有條件獲龍傳信納達成，則龍傳將不會行使權利於開始日期後九個月內終止其聘用。倘於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一條件未獲龍傳信納達成，龍傳可能會行使其權利於該六個月期間後隨時終止其聘用。根據行政總裁聘請函，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 1,800,000 美元及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每月 130,000 港元）。趙先生亦有權參與(i)龍傳不時採納的酌情花紅計劃，有關花紅金額應根據趙先生實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採納的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釐定；及(ii)龍傳任何股票激勵計劃，任何根據該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由龍傳董事會根據彼的表現酌情決定。趙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的資格、經驗、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陳劍鋒先生

陳先生，46 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傳之首席財務官並於其後獲委任為龍傳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三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哈佛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加拿大養老金投資公司之亞太區私募直投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亞太區事業發展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上海 Bain Capital Advisors (China) Limited 工作而最終職位為主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通用電氣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 GE Capital – International 的總裁。陳先生現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青年總裁組織泛亞太區分會網絡官。

陳先生已就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出任龍傳之首席財務官與龍傳訂立聘請函（「**首席財務官聘請函**」）。該首席財務官聘請函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於聘用期間的首六個月，則僅須一個月提前通知。根據首席財務官聘請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 6,000,000 港元及簽約酬金 1,000,000 港元（於首席財務官聘請函簽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六個月後支付）。倘其聘用於執行首席財務官聘請函後一年內終止，則陳先生應將簽約酬金退還予龍傳。陳先生亦有權參與(i)龍傳不時採納的酌情花紅計劃，有關花紅金額應根據陳先生實現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不時採納的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釐定；及(ii)龍傳任何股票激勵計劃，任何根據該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由龍傳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亦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張韻女士

張女士，30 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就職於中植資本且現擔任該公司監事。張女士亦為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及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康邦」）監事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康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西藏康邦、常州京江及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女士的酬金將參考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彼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陳秀梅女士

陳女士擁有約十五年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此歡迎段女士、趙先生、陳先生、張女士及陳女士加入本集團。

經作出上述變動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離。然而，於本公告日期，(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28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規定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現時及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主席）

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

楊佳鋜先生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